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0號

原告 黃幸強

黃國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春富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何春富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